

2025 年灞桥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编号：DCZB-2025-XA-Z036

项 目 合 同

2025 年 11 月



2025 年灞桥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乙方：陕西信农均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甲方圆满完成此次培训，实现甲乙双方的共同发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灞桥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培育内容并开展总结验收。

（三）核心服务内容

进行灞桥区 2025 年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培育任务 100 人，计划开设 3 个以实践教学为主的大樱桃产能提升种植类培育小班，一、二班各为 35 人，三班为 30 人，按时完成培育内容，符合验收要求。

二、付款结算方式

（一）合同金额

此项目合同总额为：¥399100.00 元整（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本合同正式签署后，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所有项目流程，包含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场地租赁、师资费用、物料采购、活动组织、人工、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项目完成所有资料递交甲方，甲方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剩余款项，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税收规定的正规发票及项目所需留存资料，
发票项目与服务内容一致。

(三) 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信农均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阳路支行

银行账户：102100994493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将确认的需求提供给乙方，同时委派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和规范纪律，
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 乙方负责项目的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外出观摩、跟踪服务、各项考试考核
等内容的实施，以及观摩基地预订、住宿用餐等组织工作，安排专业讲解老师进行讲解，
保证项目培训学习的工作质量。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后，均应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如期间甲方或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为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西安市灞桥区农业农村信息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陕西信农均诚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